

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勤廉之星”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纪委、监察局，各纪工委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委办局纪委（纪检处）、监察处，市纪委监察局有关派驻纪检组、监察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市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，按照中央纪委2013年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中关于加强典型示范教育、进一步弘扬清风正气的要求，结合北京实际，制定开展“勤廉之星”推荐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本次推荐“勤廉之星”的范围为全市各级党员干部，重点是工作在一线的党员干部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1. 德才兼备，群众公认。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，具有较高的道德情操和品格修养；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有比较明显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在党员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。

2. 敬业奉献，勤政高效。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，埋头苦干，热心为群众服务；业务能力强，敢于创新，善于攻坚，

是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业务能手；完成工作效率高，质量好，取得较为优异的成绩。

3. **廉洁从政，公道正派。**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模范遵守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模范遵守单位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；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诚实守信，公平正义。

4. **作风优良，民主团结。**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，在改进文风、会风、学风、工作作风上，表率作用发挥得好；充分发扬民主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团结协作，开拓进取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1. 以各区县纪委、监察局，各纪工委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委办局纪委（纪检处）、监察处，市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组、监察处作为归口推荐部门。

2. 归口推荐部门可推荐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内符合条件的人选，推荐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定。在推荐过程中，各单位领导班子要严格把关，按照标准推荐；基层民主推荐的人选产生后，经各区县、各部委办局党委（党组）审核、讨论决定后报市纪委。

3. 市纪委对推荐材料审核整理后，陆续在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、《北京日报》、北京电视台、《是与非》杂志、千龙网等媒体上进行宣传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. 各地区、各系统、各单位要按照部署，制定好具体落

实方案，认真搞好推荐活动。要严格坚持推荐条件，按照推荐程序，集体讨论决定推荐人选，要兼顾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岗位。

2. 要以这次推荐活动为契机，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大力开展示范教育，要运用多种媒体，举办多种活动，大力宣传和学习勤廉典型的先进事迹。通过宣传和学习，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促进基层党员干部为民、务实、清廉。

3. 请各地区、各系统、各单位尽快将《北京市“勤廉之星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和人物事迹材料（要求文字生动、形象、有具体故事、有详细情节）一并上报市纪委宣教室。

联系人：边雪霏 电话：83736098

传真：83736190 邮箱：bianxuefei@vip.sohu.com